

江苏大学（医学院文件）

医字〔2021〕28号

签发：钱晖

江苏大学医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，确保安全生产，安全实验，根据上级部门实验室安全管理要求，并结合我院教学实验室、研究所工作实际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第一条 对违反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、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第一次可视情节轻重对相关学生进行口头警告、书面检查处理；第二次通报导师，责令导师教育批评；第三次给与警告处分；累计3次以上，给与警告处分，取消违规学生评奖评优资格，停止其实验，并经重新学习和考核通过，签订承诺书，报分管领导批准后，方可重新进入实验室工作。

（1）未完成准入制培训进入实验室或未签订安全责任书。

（2）未完成安全教育培训环节的或不认真接受安全教育培训。

（3）未按规定储存或摆放易制毒、易制爆、放射性等危险品，造成安全隐患。

（4）违反、指使或强令他人违反操作规程，违反相关规定处理危险化学品、危险化学品废弃物、各类仪器设备等。

(5) 违反、指使或强令他人违反安全准入制度、项目安全审核制度、保密安全、水电气消防（包括防雷、防汛、防火）安全及日常内务安全规定。

(6) 不服从、不配合政府部门、学校归口管理职能部门、或学院开展的各类安全检查工作。

(7) 接到口头或书面整改通知，拒不整改或不认真整改或未及时告知、组织、督促整改。

(8) 未根据要求及时排查、消除安全隐患的（包括废液直接倒入下水道、在实验室饲养或操作动物实验、试剂瓶双标标签、潜在生物安全样品未处理直接丢弃等），或未组织、督促、协助消除安全隐患。

(9) 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或隐瞒不报。

(10) 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，私自穿短裤（短裙）、凉鞋等进入实验室或实验过程中不穿工作服及不戴口罩。

(11) 未按要求填写实验室值班记录、仪器使用记录，未完成学院安全工作小组交代的其他书面工作。

(12) 私自在实验室区域内饮食、吸烟，实验室内卫生环境长期不整洁。

(13) 违规使用电器烧水、做饭等，违规在实验室内使用接线板及给大功率电器充电。

第二条 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取消违规学生评奖评优资格，并对违规学生进行相应的行政、纪律处分，造成实际损失的责令其赔偿相应损失并给予一定经济处罚。

(1) 未经审批私自购买使用剧毒、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。

(2) 未采取必要的措施导致危险化学品、放射性物品被盗或遗失，或发生上述情况未立即上报学院和学校有关部门。

(3) 暴力抗拒学校或相关职能部门、本单位管理和检查，或对管理人员进行人身攻击或侮辱。

(4) 对违反安全相关规定，致使责任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（事件），造成人员伤亡的或给学校或他人的财产造成较大损失。

(5) 发生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安全事故（事件）后未立即组织救援、未采取措施处置、隐瞒不报或不如实反映事故（事件）情况的，或未及时将事故（事件）报告学院安全工作小组和有关职能部门。

第三条 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，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或导师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(1) 同一实验室或同一导师的学生或团队成员，累计违反第一条之规定 8 次及以上，且累计违反第二条之规定 2 次及以上，暂停所在实验室的开放，所在实验室全员重新培训考核，并落实整改措施，报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组讨论批准后，方可重新开放。

(2) 同一实验室或同一导师的学生或团队成员，累计违反第一条之规定 10 次及以上，或累计违反第二条之规定 3 次及以上，暂停所在实验室的开放，所在实验室全员重新培训考核，并落实整改措施，报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组讨论批

准后，方可重新开放。同时，暂停同一实验室所有教师限项课题申报资格1年，减少相应导师招生指标1名，并作为年度考核、职称晋升及聘任综合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江苏大学医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组负责解释。

江苏大学医学院
2021年12月13日